

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組織規程

規章類別	共通類	生效日期	107年01月30日
制訂單位	兒童醫院	適用院區	兒童醫院
制 / 修 訂 紀 錄			
版次	日期	總頁數	制/修訂說明
1	103.06.01	4	新制訂
2	103.09.14	4	修訂第十條及第十一條
3	106.03.28	4	修訂第十一條及組織架構圖
4	106.09.27	4	修訂第三條、第十一條及組織架構圖

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文件，非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翻製或複印。

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組織規程

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組織規程，係依據中國醫藥大學(以下簡稱學校)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院秉承學校創立之宗旨，以建立先進完善之兒童醫學教育，研發所有兒童疾病之治癒方法，提昇兒童權益、促進兒童健康、維護兒童福祉為依歸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學校學生兒童醫學相關之臨床教學及實習。
- 二、兒童之保健及醫療服務。
- 三、兒童醫藥、護理、醫事、管理相關之合作研究與發展。
- 四、培育及訓練各級兒童醫療所需之醫事與管理人員。

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、副院長若干人，均由學校校長商承董事會，就學校專任教師中遴選聘兼之。

院長人選需具下列資格，並由校長及董事會進行遴選。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及專科醫師證書。
- 二、具教授資格者。

本院得置主任秘書一人，襄助院長、副院長處理醫療或行政有關業務，由本院院長就具有主治醫師身分之人員中遴選聘兼之。

第四條 本院院長秉持董事會暨學校之意旨及教學計畫，綜理院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，達成本院之任務。

為加強學校與醫院工作之聯繫配合，由董事長定期約集校長與院長及其他重要負責人，舉行會報，檢討共同有關問題。

第五條 本院臨床醫療單位下設中心、部、科及室，部下得分科、組。

臨床部科之設立，如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設置為部：

- 一、僅單一專科者，須具有10名以上主治醫師之規模。
- 二、該科有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次專科三科以上科別者(含單獨設立之中心、部、科及室)。

三、為因應醫院發展需求，得不受前兩款之限制，惟須報請院長核定，

始得設置。

第六條 各中心、部、科及室各置主任一人，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，由本院院長任命，並報請校長及董事會備查。

各部所屬科各置主任一人，由各該部主任遴選，報由院長任用之，承院長、副院長及部主任之命，負責各該科業務。

前二項所置之各中心、部、科及室，如學校設有同類單位者，原則上以學校各該單位主管，優先遴薦。

第七條 為因應本院運作需求，辦理有關照護、醫事服務等事項及處理行政、教學及研究等業務，得設置教學、護理、醫事、行政及研究部門。

各中心、部、室(科)、組置主任(管)一人，必要時得置副主任編制，由本院院長任命，並報請校長及董事會備查。

各中心、部、室(科)基於業務需要得分組辦事，各組得置組長一人，由各該中心、部、室(科)主管遴選，報由院長任用之，承院長、副院長、各該中心、部、室(科)主任(管)之命，負責該組之業務。

第八條 本院組織架構詳如附圖「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各中心、部、科、室及組設置圖」，因診療、教學、研究、行政之需要，必要時得調整編組或增減單位，本規程附圖隨同修正。

第九條 醫療部門各科設置主治醫師，得由學校臨床教師兼任之。院長得視需要聘請顧問醫師。

第十條 本院得視業務之需要，置下列職務，分掌各類業務：

一、診療及醫事業務需要置：

西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專科護理師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營養師、醫事放射師、放射物理師、解剖病理師、麻醉技師、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。

二、技術及行政業務需要置：

管理師、專員、副管理師、秘書、助理管理師、組員、社工師、社工員、事務員、行政助理、助理業務員及服務員。

三、研究發展業務需要置：

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博士後研究員及研究助理。

四、資訊業務需要置：

專員、系統分析師、程式設計師、副程式設計師、助理系統管理師及助理程式設計師。

五、工程業務需要置：

工程師、副工程師、助理工程師及工務員。

各職務名稱得視本院需要及法規規範，經院長同意後增設與變更。其名額配置視各單位業務之繁簡及實際需要另訂之。

第一項人員均由本院院長任用或雇用之。

第十一條 本院之經費，以獨立自足為原則，財務狀況按期呈報董事會。本院按年辦理收支結算，結算結餘，至少提撥結算年度盈餘百分之十予學校，用於改善師資、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。

第十二條 本院之醫務人員及其他員工之工作規則另訂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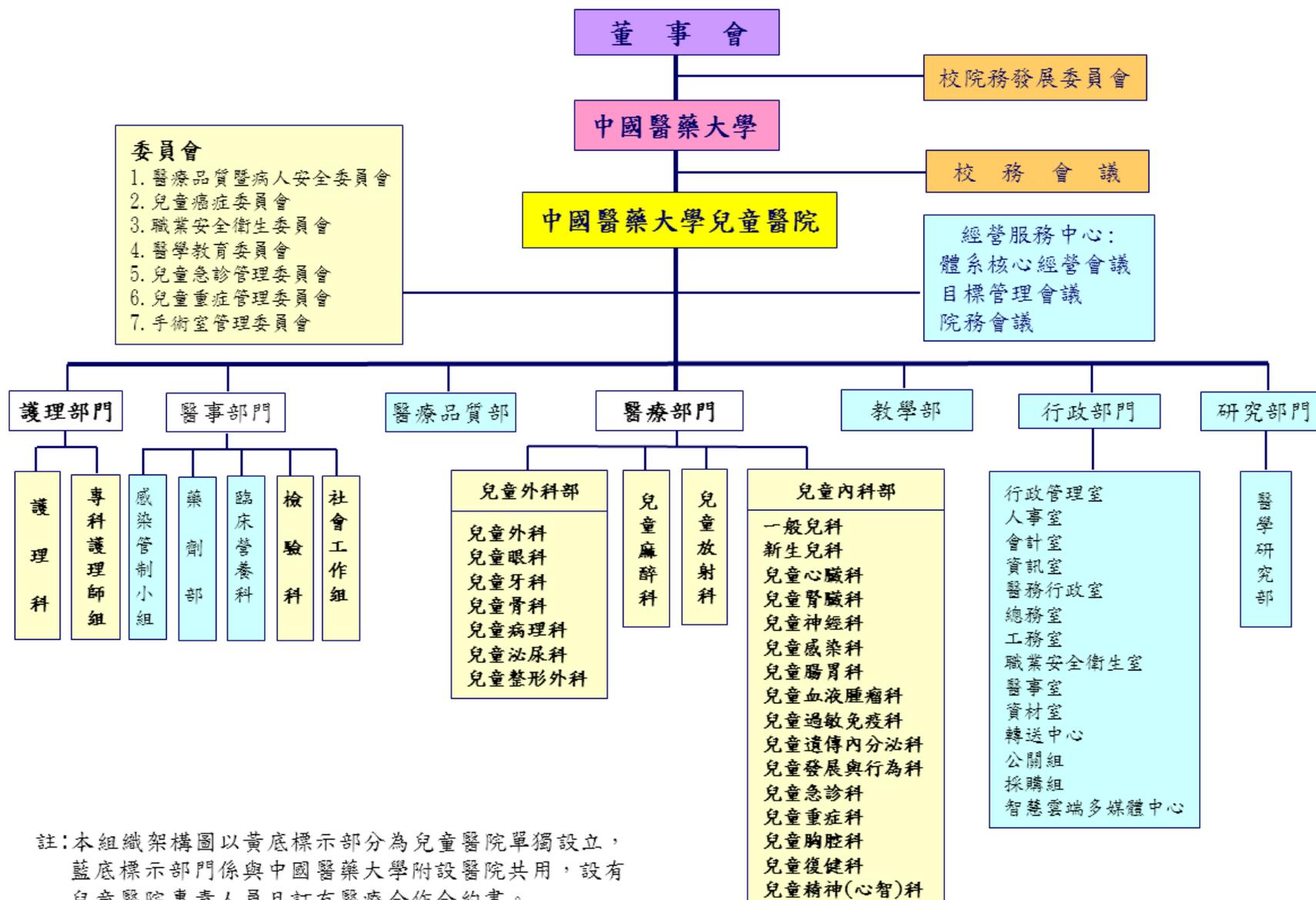
第十三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訂之。

第十四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由院長、副院長及各中心、部、科及室主管組成，以院長為主席，審議醫院預算、年度計畫、醫療品質與環境安全之工作報告、各項規章及有關事項。

第十五條 本院設主管會議，由院長、副院長、醫療部門所屬各科主任組成之，審議有關教學、醫療、合作及研究發展事項，其議事規則另訂之。
本院視業務需要得設置各委員會推動各項專業事務，其組織規程另訂之。

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學校校務會議審核，送董事會通過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組織架構圖



註：本組織架構圖以黃底標示部分為兒童醫院單獨設立，藍底標示部門係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共用，設有兒童醫院專責人員且訂有醫療合作合約書。